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常德市财政局桃花源分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桃花源分局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桃花源分局

文件

常桃环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秸秆和
垃圾焚烧惩罚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文旅投公司、桃花源镇人民政府、桃仙岭街道办事处、区直及
市直派驻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秸秆及垃圾焚烧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
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经管委会同意，现将《常德市桃花源
旅游管理区秸秆和垃圾焚烧惩罚问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常德市财政局桃花源分局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桃花源分局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桃花源分局



2020年6月9日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秸秆和垃圾禁烧惩罚 问责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常德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参照《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市城区秸秆及垃圾禁烧工作考核惩罚办法（试行）〉的通知》（常环发〔2019〕18号），结合桃花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惩罚标准

惩罚采用简易程序，现场填写《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秸秆及垃圾禁烧惩罚通知单》并实施惩罚，惩罚资金由市财政局桃花源分局根据区生环委督查办提供的依据对镇（街道）进行资金扣缴，所缴罚金主要用于奖励禁烧成效较好的村（居）和禁止焚烧秸秆及垃圾宣传。

1. 市级以上发现的火点。市级以上发现我区的火点（包括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员巡查等发现的火点），由区对镇（街道）实施1个火点10万元的惩罚，镇街对村（居）实施1个火点1万元的惩罚。

2. 区督查发现的火点。由区对镇（街道）实施1个火点2万元的惩罚，镇街对村（居）实施1个火点0.5万元的惩罚。

3.举报发现的火点。经核实属实，由区对镇（街道）实施1个火点1万元的惩罚，镇街对村（居）实施1个火点0.3万元的惩罚。

4.镇街巡查中发现的火点，区不对镇街实施惩罚，镇街对村（居）实施1个火点0.3万元的惩罚。

二、追责问责情形

1.村（居）辖区内被市蓝天办和区生环委组织的督查发现火点2处及以上的，由区生环委督查办约谈村（居）支书和村（居）主任。

2.村（居）被约谈达到2个及以上的，由区分管领导约谈当地镇（街道）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3.镇（街道）被约谈2次及以上的，区生环委督查办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4.对因工作不力，火点数较多，造成较大影响的，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生环委督查办负责解释。

附件：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秸秆及垃圾禁烧惩罚通知书

附件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秸秆及垃圾焚烧惩罚通知单(第一联)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信息来源(现场检查或举报)	现场发现(调查)焚烧秸秆及垃圾情况	受惩罚单位	惩罚金额(万元)	当事人有关信息			督查(调查)单位及人员		现场有关人员签名
				当事人所在地	当事人签名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督查(调查)单位(盖章)	督查(调查)人员签名	

备注：第一联交财政分局，作为惩罚依据；第二联由区生环委办公室留存，作为考核秸秆及垃圾焚烧工作依据。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秸秆及垃圾焚烧惩罚通知单(第二联)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信息来源(现场督查发现或举报)	现场发现(调查)焚烧秸秆及垃圾情况	受惩罚单位	惩罚金额(万元)	当事人有关信息			督查(调查)单位及人员		现场有关人员签名
				当事人所在地	当事人签名	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督查(调查)单位(盖章)	督查(调查)人员签名	

备注: 第一联交财政分局, 作为惩罚依据; 第二联由区环委办公室留存, 作为考核秸秆及垃圾焚烧工作依据。

